

俞鍾駱編輯
吳學鵬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上海律師公會發行

吳之鋐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出版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全書三冊定價洋六元▲

▲外埠酌加寄費▲

版

權

編輯者 俞鍾駱

 吳學鵬

校對者 戴繼先

所

有

發行者

上海律師公會

貝勒路第五七二號

一五	原告訴人無上訴權 聚衆二字須多衆集會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不僅結夥三人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	一〇
一六	暴動係犯罪行為非犯罪結果不得爲結果犯 其產黨案件應依反革命論罪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	一〇
一七	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以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 方得准予離異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〇五二	一一一
一八	反革命罪條例在新法未頒布前可暫資援用 (一)黨務得認爲公務之一種(二)對農工組織有妨害行爲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斷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四二	一四七
一九	槍械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 聚衆二字須多衆集會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四二	一四七
二〇	懲治十豪劣紳關於時之效力應適用刑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參照刑法第九條第一條及第二條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四二	一四七
二一	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四二	一四七
二二	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暫可援用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四二	一四七
二三	共產黨員僅有宣傳行爲應依反革命治罪條例辦理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四二	一四七
二四	當事人聲明上訴因呈送錯誤未向原審法院具狀可由第二審法院送回同級檢察官轉原審法院核辦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四二	一四七
二五	聚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四二	一四七
二六	致人受損害之致字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皆爲結果犯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四二	一四七
二七	通刑法處斷特種刑事中興臨時法庭未成立前關於應行上訴該法庭之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辦理	暫行特種刑事驅告治罪法	一八〇	一八〇
二八	非常上告案件可送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	刑事訴訟法	三五八	一七
二九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以前依普	刑事訴訟法	一六	一六
三〇	通刑法處斷特種刑事中興臨時法庭未成立前關於應行上訴該法庭之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辦理	暫行特種刑事驅告治罪法	一六	一六
三一	非常上告案件可送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	刑事訴訟法	一七	一七

二六 盜匪減處徒刑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		第三編 編首		一八	
二七 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 在直接告訴時之刑事上訴案件應由原配置之檢察官審查依		細則、 刑事訴訟法		三五八		一八	
二八 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告訴人案件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		二九 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違法審判應認爲無效		二九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列入編首	
三十 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約定利率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即爲重利盤剥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扣除縱令債務人承認亦屬盤剥		二九 刑事訴訟法		二四四		二〇	
三一 對於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告訴人得呈訴不服		三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二一 刑事訴訟法		三三	
三二 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衆情形除人數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爲區別標準		三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五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三	
三三 定婚主婚如於結婚自由並無妨害自應聽其適用		三三 親屬編		二九七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二	
三四 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		三四 繼承編		二一三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二	
三五 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		三五 繼承編		二二三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四	
三六 如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後始行判決者應依該條例處斷		三六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二四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四	
三七 (一)徵收刑事訴訟費用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辦理(二)刑事傳票不得徵收送達費		三七 刑事訴訟法		二二六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六	
三八 檢察官蒞庭新法制施行前業經轉請再議之案件應由該法院受理惟應請		三八 新法制施行條例		二二七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七	
三九 市政廳機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被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		三九 民事訴訟律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二八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八	
四〇 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爲審理		四〇 第一編 編首		二二九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九	
四一 監督推事可兼充民刑庭審判長		四一		二二九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九	
四二 法院編制法		四二		二二九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九	

			四一 律師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執行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一條之限制	律師章程	一〇
			(一) 上告於北京大理院案件如未送達裁判或將卷宗發還當事人得撤回上訴	北京大理院判決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可照判辦	三〇
四二	(二) 從前檢察官上訴案件現任檢察官認無必要者得以撤回	列入解釋別錄	三六七	刑事訴訟法	三〇
四三	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法程序駁回案件可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核辦告訴人是訴不服僅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爲上訴人受理上訴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五	三三	三三
四四	刑事被害人應仍向檢察官告訴	民事訴訟法律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四五	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註)在適用民訴條例之省分其限制爲一百元	民事訴訟法律 列入解釋別錄	五六六	三三	三三
四六	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亦不能將利作本滾算倘超過一本一利之數皆應予以限制	民事訴訟法律 列入解釋別錄	五三一	二一三八	二一三八
四七	未出嫁之女子不問有無胞兄弟則認爲有同等承繼權	繼承編	二〇四	三四	三四
四八	(一)財產承繼無嫡庶長幼男女差別 (二)女子既承繼財產即應負扶養親屬義務 (三)妾之身分在法律上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爲承繼人之直系親屬	繼承編 親屬編	一二一四	三五	三五
四九	領有禁煙條例第九條之特許證者其縮結之買賣契約亦有效力	禁煙條例	九六七	二二四	二二四
五〇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指定辯護人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一三	三五	三五
五一	(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效應適用刑律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九七，二〇二	三七	三七
五二	(二)犯欺人孤弱強迫成婚之罪者不適用告訴乃論之規定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二	二	二
	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不能認爲特別刑罰法	刑法	一一〇	一三八	一三八

五三	適用民刑訴訟法律抑訴訟條例應依該省舊慣辦理	刑 法	二五六	列入解釋別錄	三八
五四	前北京政府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由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	刑 法	二一五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經司法部擬定頒布應即依照辦理	三九
五五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經司法部擬定頒布應即依照辦理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四一		
五六	和姦他人之妾除親屬外不成立犯罪	刑 法	二五六		
五六	成年之妾被和誘妾之生日不得獨立告訴	刑 法	二一五		
五七	離婚案件應審查事實原因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據	刑 法	一〇五		
五八	甲乙丙三罪既爲俱發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之刑期丁罪所犯既任甲罪確定審判後執行中應查照累犯規定科處再與甲乙丙三罪之執行併執行之	刑 法	四二		
五九	男女婚姻依現行律親屬上之限制與結婚離婚自由之原則不抵觸如甲男娶總服內之婦弟婦乙爲妻自屬無效如無直系尊親屬告訴應由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請求撤銷	刑 法	六五		
六〇	(一)刑律強盜各罪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未列舉者仍依刑律處斷	刑 法	九八八		
六一	(二)在海洋擄人勒贖兼具有執持槍械聚衆搶劫情形應倣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適用刑律第三七三條各款之例處斷	刑 法	一〇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刑 法
六二	(三)二人以上則爲結夥大幫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一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足不以一次行劫爲限至先後行劫應以侵害監督權之個數論罪	刑 法	三四八	九八八	刑 法
六三	(四)懲治盜匪條例不僅爲強盜罪加重之規定故第一條第十一款之放火罪不限於強盜放火	刑 法	四四	一	刑 法
六四	(五)懲治盜匪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六十條之規定自應適用累減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〇一	三四八	刑 法
六五	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折補之標準	刑 法	四四	四四	刑 法
六六	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修正公布後關於運賣製造私藏已有處刑規定	禁煙條例	四七	四四	刑 法
六七	反革命案件許用律師辯護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	一三	四四	刑 法
六八			四八	四四	刑 法

六四	反革命及土豪劣案件於收受後移送該管法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處分	刑事訴訟法	七	四八
六五	土豪劣紳案件從前第一審裁判不當現仍可依法上訴救濟至所稱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如無法令根據則其裁判即屬無效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一，三	四九
六六	已設法院各縣知事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其判決當然無效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一	四九
六七	復審判決爲前上海會審公廨之慣例經收回該公廨換文所承認自爲有效但有再審原因仍可依法請求再審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五	五〇
六八	縣知事審判土豪劣紳案件殊乏根據自屬無效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七	五一
六九	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二	五一
七〇	(一)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無自由認定餘地	刑法	一〇〇	五一
七一	(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爲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規定不能適用刑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三〇	五一
七二	(一)依禁煙條例規定須報明登記給縣後始可免刑事處分在未經領照以前吸煙者仍應論罪 (二)發覺在前者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予以免除其刑	禁煙條例	二	五三
七三	非常上訴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	一三	五三
七四	特種刑事法庭之告訴人告發人有上訴權如判決確定可準用計算上訴期間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起爲準在途期間并應扣除倘因病逾期依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四三三	五四
七五	吸食鴉片煙發覺在前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免除刑事處分	禁煙條例	二	五四
七六	(一)強盜十有一人持槍械其餘各犯應負同一責任(二)聚衆云者係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于特定之人者不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	五四
七七	北京大理院判決如收受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當然無效	刑事訴訟法	三六三	五四
七八	因活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屬於不動產質權當然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	新法制施行條例	五六	五六
	審判衙門輔佐應限于委託與受託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	法院編制法	一	五四
			五七	五七

統府政民國解令法釋彙編索引

七九	一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 二尚未合法成立之法院不適用去院編制法互相補助之規定	一國籍法 二法院編制法	二一五 一五四	二一五八 一五八			
八〇	(一)前北政府之行政訴訟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其裁決無效 (二)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 (三)原裁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未便由院解答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認爲於社會不至發生危險自可照准	刑 法	列入編首	二一七	二一七	二一五九	二一五九
八九	告訴人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託不以律師爲限雖偵查亦可出庭若至辯護則須限於一定程序	刑 事訴訟法	三一 偵查	一八四	七八八	七八八	七八八
九〇	甲廠與乙行締結借款契約係屬一種普通債務案件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不能假行政處分沒收廠產至平政院裁決在十六年五月以後自屬無效	行政訴訟法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一 六二 六〇 五九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九一	(一)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爲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復判而發現得提起上級檢察官對於						

		下級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	(三)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為限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第三編編首
		(四)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	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	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	六八
九一		(二)女子未嫁分受之產為個人私產若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如出嫁欲挈往夫家除粧盒必需外須得父母許可及兄弟或嗣子及未成年之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	(二)女子未嫁分受之產為個人私產若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如出嫁欲挈往夫家除粧盒必需外須得父母許可及兄弟或嗣子及未成年之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	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	九一
九二		(二)紀財產無論已未嫁之親女有全部承繼權但仍須酌留祀產並擔負其父母應負義務	(二)紀財產無論已未嫁之親女有全部承繼權但仍須酌留祀產並擔負其父母應負義務	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	九二
九三		(三)被夫遺棄留養母家得父母許可仍得與兄弟分受遺產	(三)被夫遺棄留養母家得父母許可仍得與兄弟分受遺產	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	九三
九四		(四)夫亡無子守志之婦不問有無私產自得承受夫分	(四)夫亡無子守志之婦不問有無私產自得承受夫分	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	九四
九五		修正刑事訴訟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事訴訟辦理計算上訴期間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	修正刑事訴訟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事訴訟辦理計算上訴期間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	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	九五
九六		任所羈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執行論更犯他罪自屬再犯	任所羈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執行論更犯他罪自屬再犯	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	九六
九七		依審理煙案簡易程序處罰煙犯之權屬於法院院長禁煙局擅發罰金行為除足認為無犯罪故意外應構成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一項之詐財罪	依審理煙案簡易程序處罰煙犯之權屬於法院院長禁煙局擅發罰金行為除足認為無犯罪故意外應構成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一項之詐財罪	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	九七
九八		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	九八
一〇〇	在前訴訟進行中業已提出之書狀未經原法院審核者自得據爲聲請再審之原因	當事人逾期不遵行補正經裁決駁回者不得據爲聲請回復之原因	當事人逾期不遵行補正經裁決駁回者不得據爲聲請再審之原因	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	一〇〇
		刑 法	刑 法	刑 法	刑 法
		民事訴訟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
		刑 法	刑 法	刑 法	刑 法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刑 惩治土豪劣紳條例	刑 惩治土豪劣紳條例	刑 惩治土豪劣紳條例	刑 惩治土豪劣紳條例
		二一編四章章首	二一編四章章首	二一編四章章首	二一編四章章首
		三	三	三	三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三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七	七	七	七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列編首	列編首	列編首	列編首

民國政府統一法釋解令彙編索引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	二	七七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第三審程序	三四，五七
一〇二	提舉上告理由書期間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本於職				
一〇三	錦元即係現金不能援爲補水之例但須約定以錦元爲給付標的者爲限				
一〇四	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訴				
一〇五	刑事案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撤銷法院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				
一〇六	禁煙人員故意將鴉片煙僞指爲戒煙藥發給包賣之人出售者係構成犯罪行爲應分別按律科斷				
一〇七	修正禁煙條例既規定登記檢驗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則				
一〇八	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逾二百元案件其上告在修正民訴律施行前仍應就實體裁判				
一〇九	妻雖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權利但在限定範圍以內仍應認其得以享受				
一一〇	刑律雖無強賣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三五一條〔誘拐罪〕之內惟行使主婚權過當者能否即構成略誘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				
一一一	軍用子彈爲爆裂物之一種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應按新刑法第二百條或二百零一條分別科斷若僅有槍砲而無子彈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應依該法第一條論不爲罪				
一一二	各省省政府所公佈關於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如其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其條例仍應有效				
一一三	案內應沒收之物除依律判決沒收該管法院得酌量情形或逕行銷燬或委託禁烟機關處分				
一一四	前依二級二審制之裁決未經發送即不生效力更無庸送院核辦應即依現行四級三審制辦理	刑 法	親屬編 刑 法	列入編首 列入編首	八二 二五七 二〇〇一
一一五	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言詞辯論除無訴訟能力所爲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任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列入編首 四〇 八五	八六 八四

民國政府統一法理學命令編索引

(二) 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得請求再審若民刑兩部 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事再審終結前停止 民事進行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 民訴判決確定已逾五年不得聲請再審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三) 凡不合再審條件斷無新解釋准許再審之理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一) 上訴未遵命令限期補繳訟費應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間 得因聲請或職權而紓縮之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 超限未繳訟費以決定駁回之件除得於不變期間內提 起控告外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三) 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碍如在不變期 間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恢復缺席前之程序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一八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所載分配民刑案件事 項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一九 (一) 租借船舶後更動買辦改駛航路為一種租借契約以供占 有運輸之用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視 (二) 船舶租賃人依契約有偏用引水人之權 (三) 船長與引水人於兩輪碰撞時其指揮責任視過失屬於何 人而定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四) 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由船舶租賃人負責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二〇 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係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 其輕者無刑以外之事項無涉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二一 禁烟條例所稱其他法令者係指普通刑法以外關於禁煙之其 他特別法令而言如實際上無他法令應仍適用普通法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二三 收稅機關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二四 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 本夫被姦夫謀殺對於姦婦之姦非罪如本夫生前未經告訴應 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駁回公訴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二五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二六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二七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二八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二九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三〇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三一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三二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三三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三四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律條例	

二二五		父故後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權嫡母固應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生母得為法定代理人		民法總則		七六		九四	
(一)現行律以十六歲為成年成年之人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新民法規定成年齡為二十歲)						七八五	一	九五	二二六
(二)未成年人行為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代理						九九三	二〇〇	一〇一	二二七
(三)子於成年後不問能否獨立生計在法律上當然可為訴訟行為毋庸行使親權人代理但欠缺能力原因者不在此限						九八五	一一二	二二八	
(四)民事訴訟事件法院係依習慣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之人立證						六九二	二〇〇	一〇一	二二九
水利訴訟計算訴訟物價額準用民訴律地上權之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獲之確實利益之二十倍為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三〇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本院會計事項包括通常會計事項而言執行預算亦在內						九八	九八	九八	二三一
各印花稅支處承辦員違章擅自處罰係構成刑律第一四八條之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偵查訊問之權						九七	九七	九七	二三二
(一)土豪劣紳及反革命案件兼理司法之縣公署均無受理之權						九六	九六	九六	二三三
(二)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沒收其財產時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量予保留						九五	九五	九五	二三四
宗祧承繼案件依據向例仍以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						九四	九四	九四	二三五
全權代理之訴訟行為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						九三	九三	九三	二三六
贅婚仍與通常婚姻關係同惟女因贅婚留居母家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自應准其有承繼財產權						九二	九二	九二	二三七
新刑法施行展期在未奉展期電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件如未經當事人上訴其判決仍有確定效力						八五	八五	八五	二三八
十七年八月以前各法院依舊刑法判決之案若經上訴後其審判仍未在八月以前者應依舊律糾正						九八	九八	九八	二三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四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四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四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四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四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四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四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四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四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四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五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五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五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五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五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五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五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五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五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五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六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六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六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六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六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六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六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六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六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六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七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七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七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七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七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七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七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七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七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七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八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八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八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八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八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八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八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八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八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八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四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五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六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七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八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九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〇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一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二
列入編首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九三
列入編首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〇一
一三六	(二)著作物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著作權法呈請註冊無須別定期限如未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尚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	二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二)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之參攷者自與含煽動的著作物有別不得拒絕註冊應由審查人核定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	二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四)著作物有裨於社會文化者可按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	二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一三七	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者應撤銷縣判自為第一審審判至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得為犯人所在地之法院	三八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三八	逃兵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退伍兵已未脫離軍籍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	一	一	一	一
一三九	本夫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律第三四九條或第三五一条各項處斷在新刑法施行後則應該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各第三五一条第二項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刑設犯罪情形適合於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一項應逕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	一	一	一	一
一四〇	司令部違法審判普通刑事案件其判決無效	陸海空軍刑法	三八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四一	機關雇用使用人冒名竊取商人票款既已判令機關負責經手追償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舖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	一	一
一四二	第一審認為原因不當宣示其請求不成立即屬終局判決	刑法	二五七	一〇四	一〇四
	列入編首	民事訴訟法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列入編首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列入編首	民事訴訟法律	五六	五六	五六
	列入編首	民事訴訟法律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四三	第二審判決案件違背法律編制及訴訟法自屬程序上重要疵累應認為有廢棄之原因尚非當然無效	列入編首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四四	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	列入編首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四五	離婚之原因出於女子者亦得審核情形審判給相當生活費	親屬編	一〇五七	二〇九
四六	當事人不服省於政府及中央政府各部院之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前得向國民政府呈訴	行政訴訟法	五六六	一一〇
四七	(二)控告審核定訴訟價額較第一審既有增加對造既未聲明異議自應許其上告	民事訴訟律	一〇五二	一一〇
四八	(二)離婚案件所訴有無理由應由法院審核辦理	民事訴訟律	一〇五二	一一〇
四九	前北京政府所屬法院之判決日期如該地方尚未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應認為有效	行政訴訟法	列入編首	一一〇
五〇	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應向主管行政機關聲請救濟	民事訴訟律	列入編首	一一〇
五一	(一)適用刑訴律省分可由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行告訴若沿用刑訴條例省分則難適用(本法同)	行政訴訟法	列入解釋別錄	一一〇
五二	(二)十七年八月以前覆判時於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五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民事訴訟律	列入編首	一一〇
五三	保衛團關係地方團體所組織其士兵犯罪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	行政訴訟法	列入編首	一一〇
五四	上游有無優先用水權應查照原有合同契約及章程內容辦理再審之訴訟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	民事訴訟律	列入編首	一一〇
五五	依懲治土劣條例處刑條件應依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	民事訴訟律	列入編首	一一〇
五六	計算標準條例辦理	民事訴訟律	列入編首	一一〇
	(一)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該條例適用刑律減等各條減處徒刑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	民事訴訟律	列入編首	一一〇
五七	(二)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之案毋庸再送覆判	民事訴訟律	列入編首	一一〇

民國政府統一解釋令彙編索引

(三)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刑事訴訟法	
一五七	(四)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列入篇首	二五八	二二六
一五八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頒行前已經縣知事依普通刑律判決之案仍應有效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列入篇首	二五九	二二五
一五九	盜盜條例在延長期內不因新刑法頒行而失效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列入篇首	一六〇	二二六
一六〇	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當時組織如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其判決自屬有效如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	刑事訴訟法	四五三	一六一	二二七
一六一	習慣上之買賣婚姻如經雙方合意雖出銀質具有財禮之性質者其婚姻應認爲有效	親屬編	二二〇	一六二	二二八
一六二	具體案件概不予以解釋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三	一六三	二二九
(一)女子承繼財產在未嫁前已有嗣子固應與之平分即未立嗣亦應酌留其應繼之分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二二〇	(二)撫養異姓子以亂宗及招夫生子仍從母姓以續後嗣均爲法所不許	一六四	二二九
(三)義子消分財產現行律定有明文	繼承法	列入篇首	(四)女子承繼財產應以未嫁之女子爲限	一六四	二二九
(一)犯罪地之法院依法有管轄權	刑事訴訟法	一一四二	(二)犯罪人如非現役軍人即不得由軍官審判	一六四	二二九
(一)犯罪者若素係農民平日並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之行為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一三八	(二)未成年之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可認爲孤弱	一六五	二二九
(二)未年人在禁烟條例有效期內向禁烟分局領售未貼部頒印花稅票者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一三	認有犯罪之故意	一六六	二二九
鴉片烟土致誤信分局特許爲合法致未繳足印花稅發售尙難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二二三	一六七	二二九	二二九
與修正鴉片治罪法因刑法已有規定而失效石地年質料如化驗與刑法第二十七條所列舉質料相同得以該條文處斷	禁煙條例	二二四	二七一	二二五	二二五
一六七	刑 法	二二五	二七一	二二五	二二五

				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依本 判刑訴法施行後由地方改歸初級管轄者地方法院仍得爲第一審 高等法院自可受理第二審若係由縣判送復審者應無庸復	刑事訴訟法	三八五	四一二
一六八						三〇八	二二六
一六九	自訴權之行使與否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自願向檢察官告 訴仍應予以偵查			刑事訴訟法	三四一	二二六	
一七〇	(前北京臨時執政所發赦令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官已依當時 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			刑事訴訟法	列入編首	二二七	
一七一	關於刑訴法施行後覆判案件之疑問應查照解字第一六八號 解釋辦理			刑事訴訟法	列入編首	二二八	
一七二	關於刑訴法施行後之新舊管轄問題應查照解字第一六八號 解釋辦理			刑事訴訟法	三〇八	二二八	
一七三	第二審裁判時如在刑法施行後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			刑事訴訟法	三七五	二二九	
一七四	盜匪案件減等方法應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 理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 標準條例	列入編首	二二九		
一七五	人民唆使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分以造意犯論若 軍隊犯罪行爲出於教唆以外者該民自不負責		刑法	四三	二二九		
一七六	(一)妻與家長之關係發生於一種契約離婚規定妻不適用所 訴解除契約法院應受裁判 (二)人事訴訟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對於原告得爲 缺席判決如被告不到應依通常審判		民事訴訟法律 條例	列入編首	七七，七七 七五，七五	二三〇	
一七七	(一)解除婚約之訴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倘被告無故不到 得爲缺席判決		民事訴訟法律 條例	三編四章章首	六七八		
一七八	特種法庭不設檢察官應許起訴人委律師代行告訴 刑法第二五七條一二兩項係指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 則第二五七條第三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不同參照同條第三項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三編編首	二三一	二三二	
一七九	女而言與第三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不同參照同條第三項		刑法				